

债务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Debt
With Explanatory Notes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债务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务纠纷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
律出版社, 2010.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539 - 3

I . ①债… II . ①法… III . ①债务纠纷—处理—法规
—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3.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93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 者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5.25 字数 / 130 千
版本 /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539 - 3 定价 : 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 lawpress. com. 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7.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11.17)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 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4.1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 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2. 1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 算问题的批复(2000.11.15 修正)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 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2008.12.22)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2009.5.11)	(12)

二、民 间 债 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 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1996.)
--

3.25)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9.23)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2.9)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2004.6.4)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2005.6.18)	(16)

三、银行债务

贷款通则(1996.6.28)	(17)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1994.12.12)	(33)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2007.7.3)	(35)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1998.5.9)	(40)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0.8.24)	(46)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8.7.11)	(47)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8.16)	(53)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2007.7.3)	(58)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9.7.23)	(64)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70)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2.12)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 的答复(2000.2.13)	(84)

四、债务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2000.8.8)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4.14)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有关问题的复函(1991.4.28)	(155)

五、支 付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10.28修正)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8)	(159)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3.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①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注释 ^②

本条对借款合同的概念作了界定。借款合同是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的合同。目前借款合同主要调整两部分内容：一是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借款合同关系，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其中以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为主。

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合同就成立。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贷款人提供贷款时合同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注释

本条是关于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的规定。一般来说,借款利息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或者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约定分批偿付给贷款人。但是,现实中有的贷款人为了确保利息的收回,在提供借款时就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造成借款人借到的本金实质上为扣除利息后的数额。这种做法虽然使贷款人的利息提前收回,减少了借款的风险,但却损害了借款人的合法利益,使借款人实际上得到的借款少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影响其资金的正常使用,容易引起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因此,本条明确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仍违反规定,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则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借款人违约责任】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注释

本条规定了利息的支付期限。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是借款人的主要义务,借款人不仅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利息,而且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对于利息支付期限,当事人既可以约定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和本金一并支付,也可以约定在借款期间内分批向贷款人支付。如果当事人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那么,首先应当依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由当事人就支付利息的期限进行协议补充。不能达成协议的,则依据合同其他条款或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来确定期限。若依据以上原则仍不能确定支付利息的期限,那么,借款合同在一年以内的,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在一年以上的,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注释

本条规定了借款的返还期限。同利息支付期限一样,借款返还期限首先可以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协商以达成补充协议。对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来确定。若按以上原则仍无法确定,那么,借款人可以随时返

还借款，贷款人可以向借款人发出催告，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借款。本条对“合理期间”未作出明确限定，主要是考虑到金融机构和一般自然人作为贷款人时，对借款的返还期限要求不同，规定统一的还款期限不能适应不同的情况。因此，该合理期间由贷款人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在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亦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来判定该期间是否合理。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款合同的利息和利率的规定。金融机构借款，借款人都需要根据借款的期限等情况，向贷款人支付利息。而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往往是出于信任或善意帮助而发生，若当时没有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确，为维护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弘扬友好互助精神，以视为无息借贷为宜。

自然人之间借款利率的确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利率限制的规定。这种限制是为了防止贷款人高利放贷的行为。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明确民

间借贷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在没有新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之间借款利率的确定不得违反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①

1. 1991年7月2日公布

2. 法(民)发〔1991〕21号

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应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根据审判实践经验，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审理此类案件时参照执行。

一、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

二、因借贷外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发生纠纷诉讼到法院的，应按借贷案件受理。

三、对于借贷关系明确，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督促程序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

四、人民法院审查借贷案件的起诉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应要求原告提供书面借据；无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五、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债务人原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法院应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受理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

^① 本书收录的文本，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修改后的文本。

不应诉,借贷关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裁定中止诉讼。

在审理中债务人出走,下落不明,借贷关系明确的,可以缺席判决;事实难以查清的,裁定中止诉讼。

六、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七、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人本金谋取高利。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人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出第六条规定的限度时,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八、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计息。

九、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借贷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十、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十一、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第163条、164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十二、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台币发生纠纷,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可以准许。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可参照偿还时

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

借贷外汇券发生的纠纷,参照以上原则处理。

十三、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四、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十五、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合伙人共同偿还;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借款人偿还。

十六、有保证人的借贷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债务人无能力清偿、无法清偿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借期届满,债务人未偿还欠款,借、贷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无保证人的借贷纠纷,债务人申请追加新的保证人参加诉讼,法院不应准许。

对保证责任有争议的,按照《意见》(试行)第108条、109条、110条的规定处理。

十七、审理借贷案件时,对于因借贷关系产生的正当的抵押关系应予保护。如发生纠纷,分别按照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以及《意见》(试行)第112条、113条、114条、115条、116条的规定处理。

十八、对债务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与案件有关的财产的,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等财产保全措施。被保全的财物为生产资料的,应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财产保全应根据被保全财产的性质采用妥善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十九、对债务人一次偿付有困难的借贷案件,法院可以判决或

调解分期偿付。根据当事人的给付能力,确定每次给付的数额。

二十、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协商以债务人劳务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应予准许,并将执行和解协议记录在案。

二十一、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其他财物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双方可以协议作价或请有关部门合理作价,按判决数额将相应部分财物交付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要求以其他债权抵偿债务的,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并通知被执行人的债务人,办理相应的债权转移手续。

二十二、被执行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被执行财产的,应及时采取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 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 1993年11月17日公布

2. 法复[1993]10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高法函〔1993〕44号《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货币。贷款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贷出款项与偿还贷款及利息的义务,贷款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方应先将借款划出,从而履行了贷款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确定贷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 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 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 1997年4月16日公布

2. 法复〔1997〕4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6〕116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受法律保护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 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 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2月11日公布

3. 法释〔1999〕7号

4. 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冀经一请字第38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

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 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1999年2月11日公布(法释[1999]8号)
2. 根据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15日公布、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法释[2000]34号)修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粤法经一行字第17号《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时,人民法院可以相应调整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本批复公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中有关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按照本批复办理。本批复公布前,已经按我院1996年5月16日作出的法复〔1996〕7号《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审结的案件不再变动。

此复